**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 按照大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做好全市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生产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：

 1、我公司已制定复工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，并将按《通知》要求报大连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（以下简称“区指挥部”）备案。同时，我公司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在复工生产的前期（暂定一个月内）实施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每日向区指挥部报告。

2、我公司对复工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，确保复工生产不导致疫情传播。我公司法人代表为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。如因开工导致问题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主体责任。

3、我公司知晓并承诺执行各级指挥部命令，配合市、区两级指挥部开展企业复工生产和疫情防控检查工作。

4、我公司已确保防疫措施全部落实到位，按照不超过4小时/次频率进行消毒，做好通风，每位在岗员工均佩戴口罩，且经过测温符合体温要求。并已储备一定数量防护物资，可满足一段时期生产经营需要。

 5、我公司负责将所采取的防疫措施全员宣传到位，并做好员工人文关怀，负责疏解因企业开工导致的员工恐慌心理。正确引导，使员工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投诉。

6、我公司将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，强化主体和社会责任，确保社会平稳有序。

7、我公司将印制并组织每一名职工如实填写《职工复工登记表》，掌握职工个人及家庭、亲友的疫情相关信息，发现异常情况将按规定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向所在地指挥部报告。职工家中若有居家隔离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返岗工作。

8、我公司已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了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；同时将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复工后自身管理，每日填写《高新区复工企业备案表》，按照备案表逐项做好人员监控和日常防疫工作，并遵守其他相关要求。

特此承诺。

 公司名称（公章）：

 法人代表/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适用于大连高新区内非建筑施工类企业

大连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制